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 EAB 授予期权暨拟转让 Healius 股份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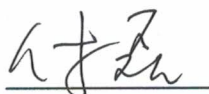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 EAB 授予期权暨拟转让 Healius 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认购期权合同约定的行权价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了 Healius 的市场价值，如期权持有人或其关联实体收购标的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生效或期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行权交割完成，公司至少可获得行权价款及期权费，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在保持公司建筑装饰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有助于公司现有医疗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如期权持有人或其关联实体未能成功收购标的公司且期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未行权，公司也无任何实质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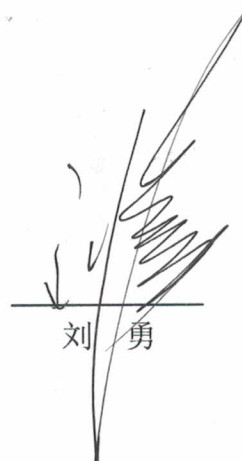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耿建新


刘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